

這段視頻將會解釋有關自我辯護訴訟人希望訴訟費法庭審核律師收費單的程序。

如果您對律師的收費感到不滿，您應該先與您的律師商討。

若仍未能解決問題，您可以：

- 要求法務服務委員審核該收費單，
- 或向隸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訴訟費法庭申請進行訴訟。

在哪裡申請審核聆訊要視乎：

- 收費單的金額
- 具有爭議的數目
- 以及您何時開始聘用您的律師來代表您。

請參閱我們網站上的指南了解您有哪些選擇：[要求審核您的律師收費單](#)。

在收到您律師最後的收費單後，您一般會有12個月的時間來向訴訟費法庭申請審核。

請注意，您的律師可能會向訴訟費法庭申請訴訟，或者在另一個法庭起訴您，這是因為您沒有按時支付費用。

最高法院的法律訴訟程序是非常昂貴的。

您需要在不同的階段支付上庭費用，除非您有費用豁免。

進行審核後，若訴訟費法庭將您的律師收費減低百分之十五或以上，法庭便可能命令律師支付您的上庭費用。

若法庭沒有將您的律師費減低至這個數額，訴訟費法庭便可能會命令您支付律師的上庭費。

請注意，這些費用可以是很昂貴。

訴訟費法庭對律師收費進行審核通常分為以下階段：

**第一個階段 - 填妥一份「法務專業法例訴訟費資料表格」，可從我們的網站獲取。**

把填妥的表格發電郵給 [Costs.Court@SupremeCourt.vic.gov.au](mailto:Costs.Court@SupremeCourt.vic.gov.au)

請確保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法庭登記處工作人員會發電郵通知您第一次在最高法院出席聆訊的日期和時間，這是稱為「提訊」。

在這份訴訟費評定傳票上填妥法庭給您的提訊日期和時間。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獲取這份訟費評定傳票表格。

在Redcrest上傳您已填妥的訴訟費評定傳票以及律師收費單，或如果沒有收費單，就上傳發票。您亦應該包括法庭寄給您的電郵。

當Redcrest接受了傳票後，便會發給您在Redcrest上登記的電郵地址。這份傳票將會有法庭的印章以及您需要出席提訊的日期和時間。

**第二個階段 - 向您的律師送達文件。**

把訴訟費評定傳票表格和律師收費單送達律師本人或其律師事務所。

**第三個階段 - 出席提訊**

第一個聆訊是稱為提訊，目的是作出進行訴訟程序的命令。

提訊當日，您會被安排下一次上庭的日期，可能是調解程序或稱為訴訟費評定聆訊的庭上聆訊。

案件一般會先被列入調解程序，由雙方代表進行商討。

如果您是自我辯護訴訟人，您的案件很可能會被列入訴訟費評定程序。

**第四個階段 - 出席法庭命令的調解。**

調解是一個保密的商討程序，由一個有經驗且獨立的調解員帶導。

法庭會告訴您是否需要出席調解。

無論是出席調解或訴訟費評定程序，如果您對明細帳單上的某些項目提出爭議，您就必須要向法庭提交和向您的律師送達一份反對通知。這份文件應列出了您對收費單中具體項目的爭議以及一份簡要聲明，解釋您對這些項目爭議的原因。

請於調解或訴訟費評定程序或法庭命令的日期最少七天前提交和送達這份文件。

### **第五個階段 - 出席訴訟費評定聆訊**

如果您已經出席第四個階段的調解但案件仍未解決，法庭通常會命令您出席訴訟費評定聆訊。

或者，您的案件會在提訊後直接進入訴訟費評定聆訊程序。

訴訟費評定聆訊是您向法庭根據您的反對通知內容發表您論點的地方。

以下是一些您可以為訴訟費評定聆訊作好準備的事情：

- 觀看在我們網站上的視頻了解如何預備聆訊和出席法庭等事宜
- 熟悉在僱用律師服務期間他們所發給您的所有資料
- 如果您對具體項目提出爭議，請帶備所有與該項目有關的電郵、信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 預備好上庭爭辯的論點
- 熟讀相關的規則和法例

訴訟費評定聆訊審理期間，司法人員將會在聽取雙方發表論點後，就收費單上每個爭議項目作出決定。

訴訟費評定聆訊程序完成後，司法人員亦會決定哪一方需要支付這次訴訟費評定聆訊的費用。

如果您對結果不滿意，您必須要在**14**天內要求覆核結果。

更多有關要求審核律師收費單的資訊，請查閱我們網站上的指南：要求審核您的律師收費單。

您亦可以聯絡來討論您的情況。聯絡資料都在我們的網站上。